

訴願人 歐陽安農

訴願代理人 皮○○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5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8178 號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5 月 8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3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）內湖稽徵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因訴願人滯納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，分別於 100 年 5 月、7 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（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士林分署，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，該分署於 101 年 1 月間就未清償部分核發執行憑證；嗣移送機關於 101 年 4 月間以執行憑證移送至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，經該分署於 102 年 6 月間核發執行憑證（下稱系爭憑證）；移送機關再於 105 年 3 月間以系爭憑證移送至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士執丑 105 稅 00008178 字第 1060009921A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 1）禁止訴願人對第三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 2 萬 1,414 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。○○公司查復扣除手續費 250 元後，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訴願人存款 2 萬 1,164 元。士林分署並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士執丑 105 綜所稅執字第 00008178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 2）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

人收取已扣押之金額 2 萬 1,414 元（含手續費），第三人應依本命令就扣押金額開立支票逕寄移送機關。第三人亦以 106 年 3 月 30 日民事陳報狀（下稱系爭陳報狀）將訴願人之存款解繳移送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：欠稅係因身分證遺失被盜用賣彩券，且為殘障及低收入戶，96 年之欠稅至今是否仍需追稅執行云云。本部行政執行署（下稱執行署）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3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以其在外遺失身分證，不可能去賣彩券，沒有所得，何來欠稅云云為由，於 106 年 6 月 5 日提出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政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署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固得依法向分署聲明異議。但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，故執行署為異議決定時，強制執行政程序已終結者，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，亦屬無從執行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（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《5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○○公司業依系爭命令 2，將已扣押之訴願人存款 2 萬 1,164 元（扣除手續費 250 元）以該公司支票乙紙函送移送機關，移送機關亦已收取入庫，並全部清償，此有系爭命令 2、系爭陳報狀、移送機關徵銷明細清單等資料附於士林分署執行卷可參，故本案執行政程序已終結，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，訴願人之訴願應予駁回。
-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